



中期報告 2006/2007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D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D21
中期股息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D28
其他資料披露	29D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孟凡墜先生
丘忠航先生

公司秘書

曾超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18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周志剛先生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7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黃桂嫻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5-1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渣打銀行

香港
葵涌廣場
地下A25-A27號舖

中國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開發區
高新路1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牡丹江市
西三條路155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513 G.T.
2nd Floor,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00362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5,751	343,953	4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純利	2,006	40,700	(95.1%)
每股基本 盈利	0.1港仙	2.5港仙	(96.0%)
每股中期 股息	—	—	—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05,751	343,953
銷售成本		(389,116)	(266,684)
毛利		116,635	77,269
其他收入		8,097	2,6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03)	(5,642)
行政開支		(23,330)	(16,277)
其他經營開支		(83,402)	(291)
經營業務溢利		8,697	57,673
財務成本		(852)	(205)
除稅前溢利		7,845	57,468
稅項	5	—	(3,898)
本期間溢利	6	7,845	53,57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06	40,700
少數股東權益		5,839	12,870
		7,845	53,570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1港仙	2.5港仙
— 攤薄		0.1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2,265	313,787
土地使用權		101,331	78,673
無形資產		9,390	9,699
成立建議之合營企業所付按金		5,258	5,206
購置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2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915	2,831
商譽	9	74,612	—
		1,055,771	410,196
流動資產			
存貨		167,529	85,161
應收貿易賬項	10	133,582	124,7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809	78,8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835	501,666
		728,755	790,378
總資產		1,784,526	1,200,57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	21,015	21,015
保留溢利		474,206	472,200
其他儲備		535,113	521,125
		1,030,334	1,014,340
少數股東權益		260,857	113,673
總權益		1,291,191	1,128,01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2,303	1,64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12	25,000	—
應付貿易賬項	13	63,953	17,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1,223	20,612
應付稅項		30,856	32,475
		371,032	70,918
負債總額		493,335	72,561
權益總額及負債		1,784,526	1,200,574
流動資產淨值		357,723	719,4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3,494	1,129,65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小計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015	486,998	-	4,436	5,345	24,346	472,200	1,014,340	113,673	1,128,013	
期間溢利	-	-	-	-	-	-	2,006	2,006	5,839	7,84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13,988	-	13,988	3,966	17,954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8,835	38,835	
業務合併	-	-	-	-	-	-	-	-	98,544	98,5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5	486,998	-	4,436	5,345	38,334	474,206	1,030,334	260,857	1,291,1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已發行	股份	固定資產					小計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4,496	183,407	106	-	-	436	387,565	586,010	81,553	667,56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	-	(106)	-	-	-	106	-	-	-	
發行股份	2,148	93,840	-	-	-	-	-	95,988	-	95,988	
期間溢利	-	-	-	-	-	-	40,700	40,700	12,870	53,5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644	277,247	-	-	-	436	428,371	722,698	94,423	817,1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6,553)	205,163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1,570)	(74,21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000	69,9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53,123)	200,94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292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1,666	143,05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2,835	343,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2,835	343,9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六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往後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表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標準及詮釋，惟尚未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將不會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期間內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基準；及(ii)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申報基準。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經營性質及產品種類劃分及管理。本集團之每個業務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生產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之風險及回報之產品。

於釐訂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乃根據顧客所在地而撥歸至不同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合計	
	醋酸乙烯		聚氯乙烯		葡萄糖及澱粉		潤滑劑		防腐塗料		添加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41,231	91,280	245,190	51,719	18,556	—	60,943	122,263	39,831	77,472	—	1,219	505,751	343,953
分部業績	46,418	28,502	66,988	5,785	(2,753)	—	(62,296)	13,509	(40,714)	12,544	—	169	7,643	60,509
未分配收益													8,097	1,611
未分配開支													(7,043)	(4,447)
經營溢利													8,697	57,673
財務成本													(852)	(205)
除稅前溢利													7,845	57,468
稅項													—	(3,898)
期間溢利													7,845	53,570

業務分部間概免銷售及其他交易。未分配發支指企業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及業績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詳細分析。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中國其他地區	—	3,898
期間內稅項支出	—	3,898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前稅率,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89,116	266,684
折舊	5,134	2,520
無形資產攤銷	600	—
利息收入	(3,305)	(863)
呆賬撥備*	18,978	—
存貨撥備*	2,481	—
撇銷固定資產*	47,624	—
撇銷土地使用權*	13,420	—

* 出售Earlsmead Enterprises Limited(「Earlsmead」)之特別撥備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2,0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700,000港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01,540,000股(二零零五年：1,659,740,217股)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約為2,006,000港元計算。跟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相若，計算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年內已發行之2,101,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1,766股乃假設視作行使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以零代價發行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普通股，由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147,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00港元)。

9.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佳日生化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佳日生化科技擁有牡丹江高科生化有限公司(「牡丹江高科」)(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之60%股權。牡丹江高科從事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於中國擁有若干資產及設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8,556,000港元之收入及約2,801,000港元之分配前虧損。倘該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本集團之收入則約506,268,000港元，而分配前溢利則約6,334,000港元。

9.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424,663	58,969
土地使用權	35,027	32,654
存貨	8,723	8,723
應收貿易賬項	542	54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32	23,832
可收回稅項	1,420	1,4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678	37,678
應付貿易賬項	(5,435)	(5,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632)	(62,63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6)	(46)
遞延稅項負債	(121,462)	—
少數股東權益	(136,922)	(38,280)
收購資產淨值	205,388	57,425
已付現金代價	280,000	
所收購淨資產值之公平價值	(205,388)	
商譽	74,612	

商譽源自中國東北部現時對葡萄糖及澱粉之竄大需求，而此需求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進行收購。

於結算日後但在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於附註18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關係良好之客戶30日至150日不等之賒賬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83,674	51,527
31至60日	31,711	37,201
61至90日	17,534	19,369
91至120日	200	11,030
121至365日	463	5,609
	133,582	124,736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101,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21,015	21,015

12. 短期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借貸利率為每年6.435%，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清繳。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部份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押記作為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30日至120日不等之除賬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基準計算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30,672	12,771
31至60日	7,835	458
61至90日	7,657	3,279
超逾90日	17,789	1,323
	63,953	17,8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而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本期間根據新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b)) 港元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c))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陳昱女士	13,770,000	-	-	-	13,770,000	2006年1月3日 至2009年1月9日	0.363	0.38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54,000,000	-	-	-	54,000,000	2006年5月4日 至2009年5月3日	0.552	0.58	不適用
	67,770,000	-	-	-	67,770,000				

附註：

- (a)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期間。
- (b)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c)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二零零五年:無)。

1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1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原有租期為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時限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36	1,7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22	5,243
五年後	—	1,553
	8,558	8,544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興建中廠房	102,500	40,664



18. 結算日後之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股權交易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售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售價為0.3港元，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配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上升約10,508,000港元及297,691,000港元。

基於完成公開發售，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計劃而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修訂如下：

受讓人	公開發售前之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公開發售後之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後
			行使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配發 之股份數目	行使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而配發 之股份數目
董事				
陳昱女士	0.363	0.339	13,770,000	14,753,571
其他僱員				
合計	0.552	0.515	54,000,000	57,857,143
			67,770,000	72,610,714

18. 結算日後之事項(續)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佳日熱電」)全部股本。佳日熱電擁有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全部已發行股本。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從事電力及蒸氣之生產及供應。

由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08,531	141,682
土地使用權	61,392	17,397
無形資產	105,806	—
存貨	26,961	26,961
應收貿易賬項	7,299	9,39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7	2,0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6	5,366
遞延稅項負債	(40,526)	—
應付貿易賬項	(49,996)	(49,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808)	(30,061)
應付稅項	(13,762)	(13,762)
所收購資產淨值	191,320	109,041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	(191,320)	
商譽	8,680	



18. 結算日後之事項(續)

(b) 業務合併(續)

董事認為收購佳日熱電將能達到為本集團之生程序提供穩定主要原料來源之策略目標，使本集團能降低生產成本，繼而鞏固其於區內之競爭優勢。商譽來自本集團收購佳日熱電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作用。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arlsm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現金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就豁免有關Earlsmead欠本公司109,02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所有現在及將來之權利、權益及擁有權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此項出售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佈公司已通過向公司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彼等當時持有五股公司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公司將於短期內另行發出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公佈。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董事決議不宣派期間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煤相關化學部（醋酸乙炔及聚氯乙烯之業務）增長強勁，足以證明朝向煤相關化學業務發展乃本集團之正確方向。然而，由於石油提煉產品部（潤滑油及防腐塗料業務）之營運未乎理想，抵銷煤相關化工部之豐盛回報。

因此，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50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7.0%。去年同期錄得溢利53,600,000港元而期內則錄得盈利7,800,000港元。由於出售石油提煉產品部（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出售Earlsmead），故撥出共82,500,000港元作為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存貨及壞賬以作特別撥備。撇除該等撥備對本期收益表之影響，期間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68.5%。

於本期本集團之業績（二零零六年：溢利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為53,600,000港元）減去石油提煉產品部（二零零六年：虧損10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為26,200,000港元）之業績以撇除其影響，期間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4.4%。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過去數年，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開拓於煤相關化工生產部之發展。由於原油價格持續高企，由我們生產線製造之煤相關化工產品仍能保持其成本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續)

醋酸乙烯業務

經過兩年運作，醋酸乙烯之生產及銷售已見穩健並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期內營業額為14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54.7%。經營溢利為4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62.8%。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正式接管牡丹江聚氯乙烯廠之資產及其有關業務。經過接近十八個月之經營，聚氯乙烯生產及銷售業務已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期內，聚氯乙烯業務錄得營業額達24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37.1% (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三個月及本年六個月)。經營溢利為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477.6% (按月份比例調整：去年三個月及本年六個月)。於短短十數個月之經營，本集團已能提升該生產線之效益之同時，亦能減少原料之耗用量。

生物化學產品部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成功收購佳日生化科技 (牡丹江高科60%股權持有人)。牡丹江高科之業務範圍為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正式接管牡丹江高科之資產及其相關業務。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分別成功完成翻新工程。葡萄糖及澱粉之生產於初步測試階段。期內，葡萄糖及澱粉部分別錄得營業額18,6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2,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制訂計劃以簡化生產設施之運作，從而增加該生產線之效益。

石油提煉產品部

期內，潤滑劑及防腐塗層分類營業額合共達100,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9.5%。期內之經營虧損為103,000,000港元，然而去年同期錄得溢利為26,000,000港元。

出售石油提煉產品部之原因

本集團之石油提煉產品部於成本極度昂貴之環境下經營。原油價格屢創新高，繼而令大部份之石油化學之下游原科價格上升。部份甚至出現間歇性供應短缺情況。石油提煉產品部難以將升幅轉嫁客戶，因此對邊際利潤造成不利影響。除原油價格波動及原料供應短缺外，石油提煉業之激烈競爭亦令石油提煉產品部之表現每況愈下。董事同時認為二零零七年之營商環境將更趨嚴峻。出售石油提煉產品部將為本集團之其他核心業務包括煤相關化工產品分部及生物化學產品分部提供額外資源，而董事認為該等核心業務擁有較高增長潛力。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股本集資

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宣佈藉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11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合共110,000,000港元。約72,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葡萄糖及澱粉之業務；約2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蒸氣及能源之業務；而約18,0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擬用作潛在收購之約8,000,000港元仍未動用。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資本結構（續）

股本集資（續）

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宣佈藉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公開發售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合共動用78,000,000港元，約20,000,000港元用作注資牡丹江東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以擴充生產聚氯乙烯業務之設備；約5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擬用作計劃設立生產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設備之約200,000,000港元及擬用作計劃擴充聚氯乙烯業務之約30,000,000港元，仍未使用。

內部產生之資源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宣佈出售Earlsmead，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本公司批准。該項出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78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00,6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3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0,9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2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6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260,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3,7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1,03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14,3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72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90,400,000港元），包含存貨約16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5,2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3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24,7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4,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8,8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52,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01,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資本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約為2.0（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1）、1.5（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9）、27.6%（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0%）及47.9%（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7.2%）。

上述數據顯示本集團期間財政達到良好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鑑於近年人民幣匯率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港元現金資源以償付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1,945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計算，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獎金。

回顧期間，概無購股權授予任何員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67,770,000份，當中包括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期間行使之13,77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0.363港元），以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期間行使之54,000,000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0.552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公开发售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價經修訂如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72,610,714份，當中包括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前行使之14,753,571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0.339港元），以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日前行使之57,857,143份購股權（每股行使價0.515港元）。

前景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董事認為，由石油提煉化學產品改變為煤相關化工產品，為本集團達致迅速發展及持續增長之正確方向。本集團採用電石法化工工藝方法之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業務銷售收入增長迅速，足以證明於原油價格持續高企期間，本集團之煤相關化工產品部經改良之生產科技較其採用乙烯法化工工藝方法之競爭對手更具成本優勢。

由於煤相關化工產品之表現超卓，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煤相關化工產品業務。

聚氯乙烯業務

除非發現其他能完全取締原油之代用能源，否則原油價格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高企。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競爭對手之成本優勢將持續一段頗長時間。再者，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生產之聚氯乙烯及聚氯乙烯副產品之需求甚殷，本公司認為現時正為適當時機，大幅擴展其聚氯乙烯原料業務之產能，以掌握有關業務所帶來之豐碩成果。

本集團已制定積極擴大聚氯乙烯原材料生產能力之計劃，務求提升生產業務之經濟規模效益。聚氯乙烯部門已向相關省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全盤擴充項目之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之申請，以取得有關批文。然而，當地政府已批准擴充項目之第一期。

與此同時，為生產優質聚氯乙烯原料—乳液樹脂（「乳液樹脂」）而新建之聚氯乙烯生產廠房及設備之興建工程現正按計劃進行。乳液樹脂原材料之利潤較現有懸浮聚氯乙烯原材料者為大。本集團深信聚氯乙烯部門之整體利潤將於可見將來顯著增長。

前景(續)

醋酸乙烯業務

此外，第二期醋酸乙烯生產設施之擴充工程經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展開，務求就醋酸乙烯取得更大之市場份額。董事相信，在擴充階段完成後，醋酸乙烯業務擴張將可增加本集團之溢利。

碳化鈣業務

生產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耗用大量炭化鈣作為主要原料。本集團計劃興建自設碳化鈣生產設施以作內部使用。該計劃之目標為生產本集團醋酸乙烯及聚氯乙烯生產業務所耗用之最少半數炭化鈣之生產需要，此舉將可提供穩定的主要原料供應，及降低煤相關化工產品部之成本。

生物化學產品部

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收購佳日生化科技之全部股本。此項收購之真正意義為購入資產及設備，包括葡萄糖及澱粉生產設施。已購入之玉米加工廠房為中國黑龍江省內最大之設施。倘達至適當的生產規模經濟以及足夠的廉價玉米供應下，葡萄糖及澱粉產品將必定擁有市場優勢。葡萄糖及澱粉生產設施之翻新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葡萄糖及澱粉的試產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展開。葡萄糖及澱粉生產設施預期能為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帶來貢獻。此外，本公司已展開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其他機會，利用其他購入之生產設施，生產其他下游生物化學產品。

蒸氣及能源部

本期結束後，本集團完成收購牡丹江佳日熱電。牡丹江佳日熱電於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從事電力及蒸氣之生產及供應。收購之策略性目標乃為本集團之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之生產過程提供穩建之主要源料供應。此舉將能為本集團降低生產成本繼而使其於區內之競爭優勢得以鞏固。

展望來年，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策略重點於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及生物化學產品部。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上游及下游之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並已準備就緒，增加於中國東北地區發展生產煤相關化工產品之高增值產業鏈之投資。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長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無	—	13,770,000*
周志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6,000,000	0.29%	無

* 陳昱女士所持購股權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調整。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其他資料披露(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約數
Master Oriental Limited (「Master Oriental」)	長倉 294,04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13.99%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亨泰」)	長倉 294,04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13.99%
Metage Capital Limited	長倉 239,650,000 (附註2)	公司權益	11.40%
Webb Richard Ian先生	長倉 239,65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4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長倉 183,645,000	公司權益	8.74%



其他資料披露(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約數
Chan Yuen Tung 先生	長倉 214,535,488	實益擁有人	10.21%
UBS AG	長倉 210,310,000	公司權益	10.01%
	短倉 49,330,000		2.3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長倉 185,970,000	公司權益	8.85%
QVT Financial GP LLC	長倉 185,970,000 (附註3)	公司權益	8.85%
QVT Financial LP	長倉 185,970,000 (附註3)	公司權益	8.85%
QVT Associates GP LLC	長倉 140,961,350 (附註4)	公司權益	6.71%
QVT Fund LP	長倉 140,961,350 (附註4)	公司權益	6.71%
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長倉 207,000,000 (附註5)	公司權益	9.85%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	長倉 207,000,000 (附註5)	公司權益	9.85%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	長倉 207,000,000 (附註5)	公司權益	9.85%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	長倉 207,000,000 (附註5)	公司權益	9.85%

其他資料披露（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附註：

1. Master Oriental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泰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Oriental中之權益被視作及已包括於亨泰之權益內。
2. Webb Richard Ian先生乃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etage Capital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計入於Webb Richard Ian先生之權益內，並因而已計入其中。
3. QVT Financial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公司QVT Financial LP於股份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inancial LP之權益被視為計入於QVT Financial GP LLC之權益內，並因而已計入其中。
4. QVT Associates GP LLC被視為透過其所控制公司QVT Fund LP於股份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VT Fund LP之權益被視為計入於QVT Associates GP LLC之權益內，並因而已計入其中。
5. 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HK Limited各自均作為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投資經理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lygon Glob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之權益被視為計入於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LP及Polygon Investment Partners LP各自之權益內，並因而已計入其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之公眾持股量足夠，高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披露(續)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1961年經綜合及修訂例第三版)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權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列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陳昱女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認為,按照本集團現行營運規模,現行安排有利本公司及整體股東。

其他資料披露（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董事會主席陳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與丘忠航先生組成，負責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審閱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